

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章程

第一条 总则

钱宁先生（1922-1986）是我国著名泥沙专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他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泥沙科学，对黄河、长江的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他是我国河流泥沙研究工作的卓越组织者之一，为培养我国泥沙研究队伍及推动国际泥沙研究合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为了纪念钱宁先生在泥沙研究领域所作贡献和鞠躬尽瘁的献身精神，发挥科技奖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全国泥沙科技工作者开拓进取、勇攀高峰，推动我国泥沙科技事业创新发展，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泥沙中心）特设立“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钱宁奖），是面向水文泥沙科学技术领域的奖项。2002年钱宁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为“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国科奖社准字[2002]03-0070号）。

第二条 评奖范围

钱宁奖面向全国，奖励在泥沙科学技术各方向的基础理论研究、重大技术问题、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的重要科技成果，申报人为对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奖励设置

1. 钱宁奖实行单位推荐制。
2. 钱宁奖按照少而精的原则，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获奖成果不超过 3 项。
3. 泥沙中心为获奖成果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及组成

1. 钱宁奖评审委员会由泥沙中心组织发起，由泥沙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科研单位、高校、大型企业等单位参加。
2.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委员总数不超过 21 名。委员由行业相关单位推荐，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商议确定。全体委员由泥沙中心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两届。
3. 评审委员会负责筹集奖励资金，制定奖励办法，组织开展评审和颁奖等工作。
4.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包括接受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筹集资金与接受捐赠等。钱宁奖办公室设在泥沙中心。

第五条 推荐办法

1. 评奖年由钱宁奖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发出申报通知，各推荐单位限额推荐 1 项申报成果。推荐时应填写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表并附必要的评价证明。

2. 以下单位可以推荐钱宁奖申报成果：

- (1) 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流域机构及大型企业；
- (2) 全国性的学术团体；
- (3) 相关司局级及以上政府机构；
- (4) 其他相关机构。

3. 推荐材料应包括代表性科技成果，重点突出在泥沙科技基础理论研究、重大技术问题、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方面的重大成果和创新贡献。

4. 推荐材料中不得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六条 评审办法

1. 形式审查。钱宁奖办公室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需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初审。钱宁奖办公室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成果材料分发给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初审，每项申报材料分送3名委员进行初审，3名委员分别填写初审意见。必要时，可邀请非委员的行业专家参与初审。如评审委员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参与者时，实行回避制度。

3. 会议审查。初审完成后，钱宁奖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委员须达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申报成果必须获得出席评审会委员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按所得票数，取前 1—3 名为拟授奖成果。

第七条 争议处理

1. 评审结果将在“国际泥沙信息网”（www.irtces.org）上公示 30 个自然日。

2. 公示期内，公众若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可向钱宁奖办公室提出。由钱宁奖办公室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复议裁决。

3. 公示期过后，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评审结果，通知推荐单位及申报人，并正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罚则

1. 发现推荐方有弄虚作假或有请托行为等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四年，对其推荐的申报成果取消授奖资格。

2. 事后发现获奖成果及申报人如有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钱宁奖的，经评审委员会研究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记录其不良信誉，通报其工作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3. 评审委员会委员及钱宁奖办公室工作人员均应恪守公正、公平、公开、严格保密的工作纪律，对推荐材料的关

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自觉抵制请托行为。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将取消其委员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泥沙中心依照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奖励经费来源及用途

1. 奖励经费通过企事业单位捐款、个人捐款及其他途径捐款筹集为主，必要时可以泥沙中心自有非财政性经费或临时募集款项为补充。

2. 奖励经费专门用于发放奖金、制作奖牌奖状、支付评审会议费等与本奖项相关的工作费用。

3. 钱宁奖办公室负责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奖励经费使用情况。捐款单位及捐赠人有权进行监督。

第十条 附则

本章程由钱宁奖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